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125/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9年6月3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淑莊議員  
梁家騮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b>缺席委員</b>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何秀蘭議員 黃毓民議員
<b>出席公職人員</b> : 黃智祖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麥齊光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楊立門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黃耀錦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林靜雅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丁葉燕薇女士,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1)
劉淦權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保安)A
余熾鏗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孫貴良先生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
文國豐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電訊工程師(電訊及電子科)
林景江先生	香港警務處邊界警區副指揮官
丘國賢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
簡達成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曾裕彤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張國基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曾展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局長
黃珮玲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馬周佩芬女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副秘書長(1)
陳榮德先生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程伯中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
馮通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協理副校長
林泗維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校園發展處處長
馬維剛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校園發展處高級建築師
高贊明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副校長(教研人才與資源)

陳樹強先生	香港理工大學校園發展總監
孫頌強先生	香港理工大學 常務副校園發展總監
吳永順先生	創智建築師有限公司董事
區朗軒先生	創智建築師有限公司助理董事
劉家強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區偉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周國銘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
李大鈞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污水工程)

**列席秘書** : 游德珊女士 總議會秘書(1)6

**列席職員**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石逸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

### 經辦人／部門

主席匯報，自2008-2009年度會期開始至今，工務小組委員會共通過了105個基本工程計劃，總值達605.94億元。

2. 主席指示，每名委員的發言時間以5分鐘為限。

### **總目 703 — 建築物**

#### **PWSC(2009-10)31 12GB 輔助邊界圍網及主圍網和邊界巡邏通路新段建造工程**

3. 主席告知委員，此建議旨在把12GB號工程計劃的一部份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3億9,550萬元，用以興建輔助邊界圍網及主圍網和邊界巡邏通路的新段，以分階段落實縮減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政府當局已於2009年5月5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此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而委員並沒有提出任何問題。

擬議輔助邊界圍網的設計及美感

4. 劉秀成議員關注到，根據PWSC(2009-10)31號文件的附件二所顯示的圍網及巡邏通路工程構思圖，擬議輔助邊界圍網將會遮擋深圳河的景觀，並會影響邊境整體環境的美感。他建議政府當局降低擬議輔助邊界圍網的高度，以及研究採用其他設計或設施加強邊境的保安。主席亦提出類似的意見。

5. 保安局副秘書長(1)解釋，在落實縮減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時，有必要保留主圍網及興建擬議輔助邊界圍網，藉以維持邊界的完整和治安，以及有助打擊跨境犯罪活動。擬議的設計已顧及保安的要求、附近環境的條件和當地居民的需要。為了令工程計劃工地的環境更加美觀，目前的設計已加入植樹建議和綠化計劃。

6.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解釋，現有主圍網附設邊界圍網保護系統，系統包括熱能成像儀、一套感應警報系統及閉路電視。隨着落實縮減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和開放以往邊境禁區範圍內部分土地進行發展，當局有必要沿邊界巡邏通路的南緣豎設擬議輔助邊界圍網，藉此把通路圍起和確保主圍網免受蓄意或不慎的干擾。他補充，擬議輔助邊界圍網與現有主圍網的標準和高度(即 3.5 米高)相同，但不附設邊界圍網保護系統，亦不會於網頂上設置傾斜部份和刮刀式刺圈。

7. 劉秀成議員以繪圖闡釋其建議，顯示圍網的高度可予降低，深圳河畔隨之便可形成一條海濱長廊，可讓遊人前往觀光和進行生態環境旅遊。保安局副秘書長(1)表示，當局沿深圳河設置緩衝地帶，旨在維持與內地接壤邊境的有效保安措施，但有關建議卻會破壞這個目標。劉秀成議員對政府當局不想探討其他設計表示不滿和失望。

一號閘和新檢查站的位置

8. 陳克勤議員支持當局開放邊境禁區內部分土地以進行發展。陳克勤議員提述當地村民的關注，並詢問可否調整一號閘和設於該閘的新檢查站(位於擬議輔助邊界圍網的蓮麻坑至沙頭角段)的位置，即

將之遷往距離沙頭角的担水坑村較遠的位置。保安局副秘書長(1)表示，政府當局在推展有關縮減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的工程計劃時已諮詢相關團體(包括沙頭角鄉事委員會)，他們普遍支持此建議(包括設置一號閘和相關的新檢查站的位置)。政府當局將繼續與當地居民(包括担水坑村的村民)進行溝通，以提高他們對擬議工程的認識和釋除他們的疑慮。

進出邊境禁區

9. 張學明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縮減邊境禁區覆蓋範圍的工程計劃。張議員認同當局有必要興建擬議輔助邊界圍網，以維持邊界的完整，但他關注到在當局完成堅設擬議輔助邊界圍網後，若干持有禁區通行證的村民或會對進出邊界巡邏通路感到不便。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擬議輔助邊界圍網以南的地方興建一條行人道，以方便現時獲准使用邊界巡邏通路的村民前往該處。葉國謙議員亦提出類似的意見和關注。

10. 保安局副秘書長(1)表示，考慮到當地居民的需要，當局將會沿輔助邊界圍網設置若干出／入口，以方便車輛和行人進出邊界巡邏通路。她申明，當局將會繼續向有實際需要進入邊境禁區／邊界巡邏通路的個別人士發出禁區通行證。規劃署在研究邊境禁區日後開放的土地的整體發展時，將會考慮未來該處的道路基本設施建設。

11.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補充，規劃署將會在 2009 年第三季進行第二輪公眾諮詢，以便擬定法定圖則，為邊境禁區日後開放的土地的保育和發展提供指引。當局將會考慮公眾人士(包括當地團體)就道路基本設施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

12. 葉國謙議員詢問擬議輔助邊界圍網的位置可否向北遷移至較遠的地方，藉以從邊境禁區開放更多土地進行發展。保安局副秘書長(1)解釋，落實縮減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後，邊境禁區的範圍將予縮減為一條僅 3.5 米闊的邊界巡邏通路，再加上主圍網以北多幅面積細小的土地。該處實在沒有任何可以把設置輔助邊界圍網的地點進一步向北移的空間。她指出，落實縮減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後，將會令當地居

民更為方便，因為他們將無需申領禁區通行證，便可進出邊境禁區中將會開放的土地。

13.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相關財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前，就委員的建議作書面回應，包括在擬議輔助邊界圍網以南地方興建行人道的可行性，以方便村民進出該處。

1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劉秀成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此項目進行分開表決。

#### **PWSC(2009-10)33 421RO 將軍澳第37區地區休憩用地**

15. 主席表示，此建議旨在把421RO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4,060萬元，用以在將軍澳第37區建造地區休憩用地。政府當局已在2009年4月30日提交一份有關此建議的資料文件予民政事務委員會傳閱。

1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PWSC(2009-10)34 422RO 粉嶺／上水第25區鄰舍休憩用地**

17. 主席告知委員，此建議旨在把422RO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5,130萬元，用以在粉嶺／上水第25區闢設鄰舍休憩用地。政府當局已於2009年4月14日提交一份有關該建議的資料文件予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傳閱。

18. 葉國謙議員表示，北區區議會歡迎此項為該區提供滑板和BMX單車設施的建議。他詢問當局採取甚麼措施，以確保滑板和單車設施的使用者及鄰近居民的安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sup>3</sup>表示，當局對滑板場和BMX單車場的組件將會進行嚴格測試，以確保該等設施符合有關的安全標準。使用該等設施的安全規例，如使用者的年齡及數目的限制、使用者所需穿戴的適合保護裝束，將會展示在該

政府當局

等場地上。擬議設施會設置急救藥箱，而有關的職員和護衛員亦會接受急救訓練。該等場地一旦發生嚴重意外及受傷事故，警方和緊急救護車服務便會奉召提供即時的救援服務。

19. 劉秀成議員對此建議表示支持，並建議政府當局應設置安全欄柵和防撞欄，防止幼童誤闖滑板場和BMX單車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答應考慮此建議。

20. 張學明議員支持此建議，因為此建議將可為粉嶺和上水區的青年人提供更多康樂設施。至於在休憩用地種植樹木的建議，鑑於近期發生樹木倒下的事故，他詢問當局將會種植甚麼種類的樹木。

2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選擇適宜種植的樹種時將會小心謹慎。當局會考慮樹木在三四十年後樹形的大小。當局不會選擇栽種樹形大的樹種(例如榕樹)，尤其不會栽種在空間不多的路旁。相反，當局會採用樹冠及樹形較小的開花樹種，例如宮粉羊蹄甲樹。

2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PWSC(2009-10)35 53RG 天水圍第101區體育館及社區會堂**

23. 主席告知委員，此建議旨在把53RG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6億2,980萬元，用以在天水圍第101區發展體育館及社區會堂。政府當局已於2009年5月5日提交一份有關該建議的資料文件予民政事務委員會傳閱。

24. 譚耀宗議員歡迎此項可以紓緩天水圍區體育館不足的建議。他察悉擬議的體育館及社區會堂的建造工程將於2009年11月展開，並會在2012年6月竣工。他詢問當局可否加快進行有關工程，以便有關設施能提早落成啟用。建築署署長解釋，地基工程和建築工程將分別需要約9個月和19個月的時間完成。當局認為所需的時間與類似的工務工程計劃相若；不

過，政府當局會研究是否可以提早完成地基工程以加快有關工序。

25. 劉健儀議員表示，當地居民歡迎此項工程計劃，並希望此計劃可盡早落實進行，因為天水圍區的康樂及社區設施並不足夠。她詢問體育館的主場設計可否使場地靈活地使用和發揮多用途的功能，以便在該場地沒有預訂進行體育活動時，可以在該處舉行會議。

2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表示，現行的政策是把公共體育館設計作多用途的體育館。擬議體育館的主場可用作籃球場、排球場和羽毛球場；兩個多用途活動室可合併為一個大活動室，以配合舉行不同活動的需要。擬議體育館亦設有會議室，供外界舉行會議。鑑於主場應優先用於進行體育活動，而且基於噪音影響和場地管理等其他實際考慮，當局認為把主場間隔成較小的場地以進行會議及非體育性質的活動，既不可行，亦不可取。

27. 劉秀成議員認為，在擬議社區會堂的多用途禮堂設置活動式隔板和隔音裝置，將會是可行的辦法，以便將禮堂改作為較小的場地，用以舉行會議。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表示，當局將會為多用途禮堂作特別的設計，使禮堂可靈活分隔成兩個場地，供人們進行小組討論或遊戲活動。

28. 劉健儀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研究使多用途禮堂能物盡其用的方法，例如可把禮堂靈活地間隔成較小的場地，以方便舉行會議。主席建議把設置適當的電機裝置和隔音設施納入擬議工程計劃內，以配合場地發揮多用途的功能。政府當局答應在相關財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前，就委員的建議提供書面回應。

29. 葉國謙議員預料，鑑於該區對該等設施的需求殷切，因此擬議體育館和社區會堂將會大受歡迎。他認為，多用途禮堂的廣播系統應達至足以配合公開演出的水平。建築署署長表示，社區會堂的設計中，已加入了符合表演要求的特別音響及聲樂設施。

30. 建築署署長在回答劉秀成議員的提問時表示，位於擬議社區會堂和體育館之間的大堂設有透明

開放的上蓋，方便空氣對流。場地的使用者可經大堂前往平台花園。

3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9-10)36 245RS 把荔枝角公園游泳池的副池改建為室內暖水池**

32. 主席告知委員，此建議旨在把245RS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6,670萬元，用以把荔枝角公園游泳池的副池改建為室內暖水池。政府當局已於2009年4月14日提交一份有關該建議的資料文件予民政事務委員會傳閱。

33. 葉國謙議員在支持此建議之餘，要求政府當局在施工期間盡量減少對主池使用者和活動的影響。

3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解釋，荔枝角公園游泳池將需要在2010年4月至11月期間關閉。在此之後，副池及跳水池將會關閉，而主池則會如常維持開放，讓公眾人士使用，直至2012年1月才會關閉。在此期間，必須使用吊機的建築工程只可以在每週正常維修時段內進行；荔枝角公園游泳池在這些維修時段將會關閉，以確保游泳人士安全。整個游泳池場館將在2012年在整項工程計劃完工前再次關閉數個月。在荔枝角公園游泳池關閉期間，游泳人士可使用區內其他泳池，即深水埗公園游泳池和李鄭屋游泳池。由於深水埗區只有兩個暖水泳池，一個設在荔枝角公園游泳池，另一個則設在深水埗公園游泳池，上述工程時間表已作特別設計，以期盡量縮短荔枝角公園游泳池暖水主池在冬天的關閉時段。應葉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在可行的情況下，考慮盡可能縮短主池的關閉時間。

3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9-10)37 266RS 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場館  
重建工程**

36. 主席告知委員，此建議旨在把266RS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1億9,770萬元，用以進行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場館(下稱"維園游泳池場館")重建工程。政府當局已於2009年5月8日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擬議工程計劃。

37. 劉健儀議員察悉，維多利亞公園舉行大型活動時，車輛和行人的流量非常大，引致附近一帶的道路出現交通濟塞，當局因而需要在該區進行交通改道或封閉小路。劉議員考慮到維園游泳池場館重建後將會經常舉行本地和國際賽事，故此詢問政府當局在規劃重建維園游泳池場館時，有否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從而檢討交通的安排。

3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表示，維多利亞公園(下稱"維園")有多個入口，當局已盡量擴闊了各個入口。在該處附近亦有其他交通安排，以配合在該處舉行大型賽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表示，雖然在維園游泳池場館重建後，預料會有更多游泳賽事在該處舉行，但此點對交通流量應不會有太大影響，因為泳賽一般為期相對較短時間，例如只舉行半天或一天，而泳賽帶來的行人流預料會較在維園舉行的其他大型活動所帶來的人流為少。

39. 劉健儀議員建議當局興建行人天橋以疏導人潮。鑑於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以及北港島線等若干大型工程計劃的興建工程，將與維園游泳池場館的重建工程同時進行，她詢問當局會否在這些項目之間作出適當的銜接安排，藉以提高效率和盡量避免引起不便。建築署署長特別強調有必要解決日後行經新維園游泳池場館地底的北港島線所帶來結構限制上的問題，而當局已預留1,800萬元進行相關的保護工程。他表示，如有需要，發展局將擔任統籌工作，使不同部門和代理機構在同區進行的主要工程計劃在施工期間得以互相配合。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補充，重建工程計劃的工地與中環灣仔繞道及

東區走廊連接路主要工程的工地兩者被維園道所分隔，因此該等工程計劃將不會互相影響。

40. 甘乃威議員支持此建議，因為維園游泳池場館的設施已老化及過時。他察悉有關的重建費高達11億9,770萬元，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出維園游泳池場館重建費用的詳細分項數字，以及增加觀眾看台座位至2 500個所需的費用。

政府當局

41. 建築署署長在回應時表示，擬議工程計劃的複雜性導致重建費用增加。他答應在相關財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提供維園游泳池場館重建費用的詳細分項數字，供委員參考。提供2 500個觀眾看台座位，連同北港島線的相關保護工程，涉及費用總額約2,500萬元。

42. 甘乃威議員反映附近居民的關注，並詢問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以盡量減低維園游泳池場館在景觀方面帶來的影響。建築署署長表示，當局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批准時，維園游泳池場館的設計已作修改，調低了場館的樓宇高度，並採用了弧形的場館外形。為了進一步減低場館在景觀方面帶來的影響，當局會在天台和平台的適當位置闢設園景，並會在圍欄牆局部以垂直種植模式進行綠化，以美化該場館。建築署署長在回答陳淑莊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在擬議工程計劃工地範圍內的87棵樹中，共有72棵樹會予以保留，6棵樹將會因健康問題而會被砍伐，9棵樹會重植；此外，在擬議工程計劃的工地範圍內將會栽種90棵新樹。

43. 陳淑莊議員詢問在擬議工程計劃下，當局將會採取甚麼節能措施，以及會否挑選維園游泳池場館參與認可建築物環保評定制度的評核。建築署署長告知委員，維園游泳池場館將會採用局部空調裝置，將可為場館每年節省8.9%的能源消耗量。由於適合游泳池採用具能源效益的設施有限，故此，此項工程計劃將以取得認可建築物環保評定制度下的第二最高級別為目標。此一標準亦符合發展局及環境局所訂下的指引。

44. 甘乃威議員詢問當局估計在維園游泳池場館重建後，每年在該場館舉行的國際泳賽數目為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回應時表示，要提出一個準確的預測數字並不容易，但委員可參考九龍公園游泳池所舉行的活動數目；該泳池是香港現時唯一擁有接近2 000個觀眾席的室內泳池，具有設施舉辦本地、區域和國際泳賽及活動。現時九龍公園游泳池平均每月舉行3至4項須容納大量觀眾的大型賽事。當局預期維園游泳池場館重建後，將可分擔這方面的部分需求。

45. 由於不同泳區池內水深的變化有所不同，甘乃威議員詢問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確保泳客的安全。

46.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支持此建議。她反映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救生員關注救生員人手比例不足以應付重建計劃的需要。她要求政府當局確保泳客的安全，並在維園游泳池場館重建後開放予公眾使用時，調配足夠的救生員到該泳池場館工作。

4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強調4個泳池的水深不同，當局將會採取管理措施，以確保泳客的安全。當局將在池邊標示不同泳區池水的深度，並會在當眼位置展示水上安全標誌。當局又會經常利用廣播系統作出廣播，提醒泳客泳池深度的變化。當有需要更改泳池配置時，當局會作出特別宣佈。這些信息亦會上載至電子資料顯示板，以方便市民閱覽。當局會動員救生員協助泳客，而他們在泳池當值的位置也會因應有關的更改作出改動。此外，主池將設有關度約為1.1米的活動浮橋，把泳客分隔在3個不同的獨立泳區內。

48. 就甘乃威議員提出維園游泳池場館應加設戶外泳池的建議，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曾初步研究在擬議泳池場館以西的綠化平台上興建戶外泳池的可行性。據估計，當局可在該處興建一個面積為28平方米的戶外泳池，可同時容納約18名泳客。由於該建議須耗資數百萬元，並會令擬議工程計劃延遲完成，因此當局認為進行此方案並不符合成本效益。

49. 劉秀成議員建議把維園現有的滾軸溜冰場(立法會PWSC(2009-10)37號文件的附件3)改建為戶外泳池。甘乃威議員亦贊同劉議員的建議，並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利用該地點興建戶外泳池。康樂及文

政府當局

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表示，鑑於游泳池的安全標準規定每人應佔用1.5平方米，如在劉議員建議的地點興建泳池，該泳池只可同時容納約20名泳客。因此，當局認為進行此方案並不符合成本效益。

50. 甘乃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就委員要求維園游泳池場館增設戶外泳池的建議作書面回應。建築署署長答應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進一步討論有關建議，並會在相關財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前就此作書面回應。

5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總目 708 — 非經常性資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 **PWSC(2009-10)38 50EF 香港中文大學中央校園現有大學圖書館擴建工程**

52. 主席告知委員，此建議旨在把50EF號工程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億5,170萬元，以供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在沙田校園內進行現有大學圖書館擴建工程。政府當局已在2009年5月11日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中大擬備的補充資料已於2009年5月26日隨立法會CB(2)1681/08-09(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53. 劉秀成議員表示，他曾與該項目的建築師討論興建1層地庫的必要性及成本問題。劉議員在表示支持此建議之餘，提議中大應進一步改善設計，以配合圖書館的需要，為其提供更多空間，以及加強圖書館與其他大樓之間的連接。

54. 中大副校長程伯中教授多謝劉秀成議員提供寶貴意見。他表示，中大已審慎考慮過擬議工程的不同設計方案，然後才決定採用現時的設計，以配合圖書館因學生人數增加而衍生的需要，為其提供更多空間；此外，更在顧及保護雨燕棲息地的環境及節約能源的需要下，提供順應現代學習潮流的設施。在完成上述擬議的擴建工程後，程教授表示中大將會在大

學圖書館內進行空間重組，以精簡其佈局及改善學習環境。

5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9-10)39 27EK 香港理工大學創新樓**

56. 主席告知委員，此建議旨在把27EK號工程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6億2,150萬元，以供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在紅磡校園內興建創新樓。政府當局已在2009年5月11日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57. 劉秀成議員表示支持此建議。他認為《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現行的條文對建築物的設計定下太多的規限，窒礙了原創及創新意念的發展。就創新樓的情況而論，他們耗費了不少功夫，才能獲有關當局放寬這些規限。為鼓勵建築物在設計方面有更多創意，他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建築物條例》。主席憶述，他曾在若干年前在立法會會議中動議一項議案，促請當局檢討過時的《建築物條例》。

58. 石禮謙議員對擬議工程計劃的創新設計表示欣賞；他亦贊同應全面檢討《建築物條例》，使香港緊貼現代設計的步伐。鑑於創新樓是由世界知名建築師Zaha Hadid所設計，他詢問政府是否因此就創新樓放寬了某些規限。他認為，本地建築師亦有能力設計出與創新樓同樣具創意的建築物，政府應作出努力，鼓勵及配合本地建築師作出具創意的設計。石議員欣悉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本地核准理大創新樓的設計。李永達議員亦同意應鼓勵本地建築師提出創新的設計。

59.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有關當局(包括屋宇署及規劃署)近年對具創意概念及採用新建築技術的建築物均以具彈性的方式處理。當局察悉，城規會放寬了創新樓在建築物高度方面的限制。他認同《建築物條例》的某些條文對採用嶄新或具創意設計的建築物或會構成限制，因此屋宇署現正進行檢討，以瞭解是否可以修訂該等條文。

60. 李永達議員詢問，理大的8,430萬元的捐款是否用於在大樓加建3層的開支上。李議員亦問及此項工程計劃會否提供車位。

61.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理大的8,430萬元的捐款只能用以支付部分經提升的建築設施及有關費用，例如幕牆、建築鰭片，以及為方便日後在建築物之上加建而進行的額外打樁和地基工程。加建3層的實際開支，須由理大從額外的途徑自行籌募。高贊明教授補充，該3層加建樓層的規劃用途，是為了碩士課程下非教資會教研活動提供空間。高教授並表示，此項工程計劃並不包括停車場，因為是否提供此項設施，須視乎校園附近交通流量的限制因素而定。

6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總目 704 — 渠務

##### PWSC(2009-10)46 341DS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 — 建造污水輸送系統及改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及初級污水處理廠工程

63. 主席告知委員，此建議旨在把341DS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該相關部分工程稱為"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 — 建造污水輸送系統及改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及初級污水處理廠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92億8,650萬元。政府當局已在2008年12月15日就此建議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此建議之餘，關注到當局將採取何種措施，以處理荃灣附近海床的污染問題。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9年3月24日隨立法會CB(1)1126/08-09(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考。

64. 李永達議員表示，由於進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工程，荃灣的各個海灘均告關閉，該區居民因而須長途跋涉前往其他地區的海灘游泳，他們對此表示關注。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工程，使各海灘能盡快重開。

65.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表示，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前期消毒設施於2009年年底及為荃灣海灘腹地而進行的污水收集計劃於2010年年初完工後，當局便會進行水質監察的工作，屆時會在2010年3月至10月期間，每月抽取3次水樣本，有關水質情況將會每月公布一次。假如水質合乎標準，荃灣的各個海灘最快可在2011年重開讓公眾使用。

6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PWSC(2009-10)45 274DS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第3階段**

67. 主席告知委員，此建議旨在把274DS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該相關部分工程稱為"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第3階段"；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億1,920萬元。政府當局已在2009年2月23日就此建議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表示支持盡早進行擬議的工程計劃。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09年4月9日隨立法會CB(1)1277/08-09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

68. 劉秀成議員關注到當局有否就進行污水收集工程諮詢有關村民。渠務署署長表示已在2009年5月進一步諮詢鄉議局。鄉議局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就接駁污水渠至鄉村諮詢個別有關村民，因而對擬議的鄉村污水收集工程表示支持。

6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PWSC(2009-10)44 357DS 九龍城污水截流計劃**

70. 主席告知委員，此建議旨在把357DS號工程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7億30萬元，用以在九龍城實施污水截流計劃。政府當局已於2009年1月21日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表示支持盡早進行擬議的工程計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九龍污水收集系統提升工程計劃提供施工時間表，以及查詢各部門如何就挖掘路面的工程進

經辦人／部門

行協調。當局就此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2009年5月19日隨立法會CB(1)1626/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7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72. 會議於上午10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6月18日